

证券代码：874896

证券简称：奉加科技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于发行H股并上市后生效的<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发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和《内幕消息披露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公司及其他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附属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信息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办法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按规定报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本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及其他股东；
- (六)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或对尚未披露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人员和机构。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执行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设立办公室，其职责是协助董事会秘书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定期报告、定期业绩公告、临时公告的资料收集和编制等，在董事会秘书外出不能履行其职责时，代理董事会秘书行使职责。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原则

**第六条** 持续信息披露是公司的责任。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应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八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信息，不得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露。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客观，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披露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预测性信息的，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内容完整，充分披露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揭示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不得有选择地披露部分信息，不得有重大遗漏。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第十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披露公司认为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以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公司网站应于香

港联交所网站披露一小时内进行披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所披露的所有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应同时在公司官方网站上登载。在其他公共传媒的信息披露不得先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的披露。不能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

公司应同时对公司证券的所有投资者平等、适时、有效地披露同一信息，保证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避免导致任何人士或任何类别人士在公司的证券交易上处于有利地位。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香港联交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及编制规则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相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办法没有具体规定，但香港联交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及时在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H股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香港联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向香港联交所提出暂缓披露申请，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香港联交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

暂缓披露申请未获香港联交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况，认为无法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的，可以向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要求免予披露：

(一)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香港联交所披露规则进行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

(二) 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香港联交所披露规则进行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

(三) 公司征询香港联交所意见，香港联交所认可的其它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涉及本办法规定的信息时，视同公司的信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参股公司涉及本办法规定的信息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事件的，公司应当参照适用本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公司相关的事件没有达到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披露标准，或没有相关规定的，但公司董事会认为依据本办法规定应当披露的，公司应当比照本办法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 如香港联交所就公司上市证券的价格或成交量的异常波动、其证券可能出现虚假市场或任何其他问题向公司查询，公司须及时响应如下：

(一) 向香港联交所提供及应香港联交所要求公布其所知悉任何与查询事宜有关的信息，为市场提供信息或澄清情况；

(二) 若公司董事经合理查询后，并没有知悉有任何与其上市证券价格或成交量出现异常的波动有关或可能有关的事宜或发展，亦没有知悉为避免虚假市场所必需公布的信息，而且亦无任何须根据内幕消息条文披露的任何内幕消息，应香港联交所要求，公司须发表相关公告予以声明。

### 第三章 各信息相关方的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

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大事件，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的全体成员应保证在对外信息披露中履行本办法所列的各项原则，对任何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就任附属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附属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关联交易、担保、资产出售、董事变动、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定期业绩公告、临时公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如果有两个以上公司董事就任同一附属公司董事的，必须确定一人为主要报告人，但所有就任同一附属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共同承担附属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关联交易、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承担相应责任。

总经理有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定期业绩公告、临时公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附属公司的负责人应按本办法的要求传递本办法所要求传递的各类信息，并履行本办法所列的各项原则。对其所做出的任何有违反本办法的事件或行为，公司董事会将追究其责任，情节严重者将承担法律责任及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保证对外披露的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检查公司财务并有权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的财务进行审计，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定期业绩公告、临时公告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刊发的公告。凡是对于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二十五条** 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为定期报告，年度业绩公告和中期业绩公告为定期业绩公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或者审议未通过的，公司应当披露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披露年度业绩的初步公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且在召开股东会召开日前21天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予以披露。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中期业绩的初步公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并予以披露。

其他定期报告包括公司的股权变动月报表等。公司应当在不迟于每月结束后的第五个营业日早市或任何开市前时段开始交易(以较早者为准)之前30分钟披露月报表，载明股本证券、债务证券及任何其他证券化工具(如适用)于月报表涉及期间内的变动。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七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 公司或附属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附属公司之间签订的重要合约详情；
- (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董事、最高行政人员及其他人士的权益有关的资料；
- (七) 董事会报告；
- (八)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九)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十)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一) 该财政年度关连交易之详情（包括根据往年签订协议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
- (十二)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以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盈利预警/预警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并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必要的沟通，审慎判断是否达到本条规定情形。

**第三十二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为涉嫌违法的，应当提请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立案调查。

**第三十三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和香港联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下列信息或事项达到披露标准时，公司应刊发临时公告：

- (一) 特定董事会议公告及股东会通函；
- (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三)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四) 需披露的公司治理的信息；
- (五) 会计年度结束时预计出现大幅盈利或亏损；
- (六) 收购或出售资产、股权，或其他重大交易；
- (七) 关连交易；
- (八) 提供重大担保；
- (九) 内幕消息；
- (十) 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或就公共媒介传播的消息公司认为可能对公司的股价产生影响时；
- (十一)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十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十三)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十四) 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十五)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十七) 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5%以上；
- (十八) 公司作出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九) 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 (二十)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一)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二十二)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二十三)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 (二十四) 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证券监督部门调查或正受到证券监督部门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二十五)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二十六)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二十七) 法院裁决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二十八)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二十九)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三十)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三十一)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
- (三十二)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三十三)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 (三十四) 回购股份；
- (三十五) 《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或其他公司股份上市地监管机构认为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或事项。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二条所指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

- (一) 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和通函及关于股东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 (二) 董事会公告，如董事会预期在该次董事会上决定选派、建议或支付股息，或将于该次董事会上通过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间有关盈利或亏损；
- (三) 有关公司股本变动的报表（除月报表之外）；
- (四) 《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节规定的须予披露的交易的公告和通函；
- (五) 《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节所规定的关连交易公告和通函；
- (六) 内幕消息公告；
- (七) 有关其他重大事项的公告或通函，对于其他根据本条（二）款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应当立即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做出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的义务，披露权益变动的情况。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内幕消息”具有《证券期货条例》所界定的含义，指符合以下表述的具体消息或资料：

- (一) 关于公司的、公司股东或高级人员的，或公司上市证券的或该等证券的衍生工具的；
- (二) 并非普遍为惯常(或相当可能会)对公司上市证券进行交易的人所知，但该等消息或资料如普遍为他们所知，则相当可能会对该等证券的价格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须在知道任何内幕消息后、或有可能造成虚假市场的情况下，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公众披露该消息。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指公司应即时采取在有关情况下一切必要的步骤，向公众披露消息。

**第三十七条** 在不影响《香港上市规则》第13.10条的情况下，若香港联交所认为公司的证券出现或可能出现虚假市场，公司经咨询香港联交所后，必须在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公布避免其证券出现虚假市场所需的信息。

若公司须根据内幕消息条文披露内幕消息，其亦须同时公布有关信息。

公司在根据内幕消息条文向证监会提交豁免披露申请时，须同时将副本抄送香港联交所；当获悉香港证监会的决定时，亦须及时将香港证监会的决定抄送香港联交所。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应积极进行自愿性披露，并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得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管规另有要求外，公司及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时。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 (四) 其他发生重大事项的情形。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筹划、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四十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四十一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第四十二条**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四十三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第五章 信息传递的工作程序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执行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业绩公告、中期业绩公告的编写工作。

公司各部门或附属公司应按照董事会秘书的要求及时完成上述报告及业绩公告中的相关内容的编写，保证其所编写的内容准确、真实、完整，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年度会计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由公司与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协商确定。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尽快完成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业绩公告、中期业绩公告的编制工作并及时安排董事会进行审议。

**第四十七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业绩公告、中期业绩公告的内容和格式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编制。香港联交所在该规定基础上对上述报告及公告的披露有进一步要求的，公司按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办理。

**第四十八条** 特定董事会公告及股东会通函等重要文件应依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而形成。

公司董事会所有成员应保证董事会及股东会文件的形成程序合法、内容准确、真实、完整。

**第四十九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依照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规定而形成。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完成此类文件时，公司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第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组织工作。公司各部门及附属公司应按照董事会秘书的要求完成有关会议报告内容的编制，并保证相关部门的内容准确、真实、完整，传递及时，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有关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和其他法规规定的重大事件发生后，由公司相关责任部门或附属公司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内部信息传递程序，并按照证券监督部门和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二条**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公司治理信息、股东权益的披露，由董事会秘书按照香港联交所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权限和职责分工

**第五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一般遵循以下程序：

(一)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 董事会秘书对部门负责人提供的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查；

(三) 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发；

(四) 对外进行公告；

(五) 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对外披露信息：

(一) 董事长；

(二) 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三) 董事会秘书。

上述任何人对外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发布公告的时间，信息的内容不得多于公司对外公告的内容。

**第五十五条** 为保证董事会秘书充分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凡公司有关部门发生上述事项应立即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上述事项的各类资料和信息。

**第五十六条** 信息披露上报职责分工如下：

(一) 公司组织机构及结构的变化、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等情况由总经理办公室提供；

(二) 董事会、股东会、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由董事长办公室提供；

(三) 公司的发展战略、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由总经理办公室提供；

(四) 各附属公司重大的土地购置合同由各附属公司总经理提供；

(五) 非附属公司所在地的重大的土地购置合同由行政部提供；

(六) 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由法务部或各附属公司提供；

(七) 劳动人事用工制度和薪酬制度的变化、重大人事变动等情况，由人力资源部提供；

(八) 公司及附属公司订立的借贷、重大担保、筹融资等合同由财务部提供；

(九) 重大的租赁公司资产合同由财务部提供；

(十) 资本市场运作、其他对外投资情况由总总经理办公室提供；

(十一) 公司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由事项履行所涉及部门及附属公司提供，或董事长办公室联系该持股5%以上的股东提供；

(十二)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由董事长办公室提供；

(十三) 受有关监管部门稽查、处罚事项（如有）由法务部提供。

**第五十七条** 除编制定期报告或会议文件时由董事会秘书指定各部门及附属公司传递相关信息资料的期限外，各部门及附属公司应在知悉涉及信息披露的事件或行为发生后即时将相关资料传递至董事会秘书，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八条** 在报纸、互联网等媒体上发布信息时，应经过企宣部负责人同意并由董事会秘书审查后签发；遇公司内部局域网上或刊物上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第五十九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和董事长办公室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六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或公司香港律师向联交易所咨询。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考虑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 第七章 保密措施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六十四条** 公司严禁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各子公司任何人未经授权擅自以公司的名义以任何方式对外发布价格敏感性信息。

**第六十五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亦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

**第六十六条** 公司须与聘请的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和律师等外部知情人士订立保密条款或制定严格的保密安排，确保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不会对外

泄漏。与外部知情人士订立保密条款或制定严格的保密安排时，应有明确的责任追究机制和严厉的处罚措施。

**第六十七条** 应当披露的信息披露前，相关信息已经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公司股东及信息披露其他相关方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六十八条** 任何获悉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的公司部门、附属公司或公司人员不得以报纸广告、宣传刊物、电子网络等形式向外披露公司信息。

**第六十九条** 凡违反本办法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违规责任，并有权视情形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处分，并且可追究其法律责任或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七十一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二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等具体事宜，按照香港联交所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管理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七十四条** 本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公开发行的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